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4-023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4 月 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公司鼓励广大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4 月 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浦星公路 800 号 A 栋上海浦江智选假日酒店多功能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4 月 8 日

至 2024 年 4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7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制度》并更名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	关于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 1 至 12 项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

召集人将于召开股东大会 5 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6、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12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083	剑桥科技	2024/4/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和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

2024 年 4 月 3 日（周三）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三)登记地点

登记地址：上海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靠近江苏路）纺发大楼 4 楼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

登记地址交通：地铁 2 号、11 号线江苏路站 3 号口出，临近公交车有 01 路、62 路、562 路、923 路、44 路、20 路、825 路、138 路、71 路、925 路；

登记场所联系电话：021-52383315，传真：021-52383305

(四)在上述登记时间段内，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五)会议现场登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提前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主持人于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在会议现场签到处提供本条规定的登记文件办理登记手续，完成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浦江科技广场 8 幢 5 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201114

电话：021-60904272

传真：021-61510279

电子信箱：investor@cigtech.com

(二)会议费用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9 日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

授权委托书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制度》并更名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2	关于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4-014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 日向全体董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浦江科技广场 8 幢 5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Gerald G Wong 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其中董事长 Gerald G Wong 先生、独立董事刘贵松先生、姚明龙先生和秦桂森先生均以视频或音频接入方式参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暨 2024 年度经营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暨 2024 年度经营计划》，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审议通过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3 年度拟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之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3 元（含税），不转增，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如在本预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披露的《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6）。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审议通过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7）。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含税、人民币）分别为：总经理 Gerald G Wong 先生 260.98 万元；副总经理赵海波先生 163.84 万元；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谢冲先生 146.35 万元；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侯文超先生 105.32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董事 Gerald G Wong 先生、赵海波先生和谢冲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九、审议通过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审议通过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有 8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以及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考核结果不符合 100%解除限售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将上述 1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6.31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6.19 元/股。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8）。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476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296.3528 万股。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0）。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与本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谢冲先生和张杰先生均回避表决。

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1）。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制度》并更名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20%，授权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2）。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4 年 4 月 8 日 14:00 在上海市闵行区浦星公路 800 号 A 栋上海浦江智选假日酒店多功能厅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4-023）。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以上第一、三、四、十一、十四、十五、十六、十七、二十二、二十三和二十四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将在股东大会上宣读《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4-016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3 元（含税）、不转增。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018,198.12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02,752,650.30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一）2023 年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3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公司总股本 268,104,941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5,657,957.15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7.53%。

（二）本年度拟不考虑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扩张公司股本规模。

如在本预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暨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全体董事参加表决并一致同意本项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同意就本议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此次权益分派预案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不仅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盈利水平等因素，也满足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4-017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2023 年 12 月第二次修订）》（上证函〔2023〕3871 号）的相关规定，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剑桥科技”）就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7 号文）核准，公司向 13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224,806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96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49,999,993.76 元。公司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代收募股缴款，实际代收到缴纳的筹资资金净额合计人民币 732,524,993.91 元（已扣除财务顾问费和承销费人民币 17,474,999.85 元）。并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缴存公司在中信银行上海中信泰富广场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8110201012101192391 的人民币账户内。扣除公司为发行股份所支付的中介费、印花税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500,224.81 元，实际筹集资金为人民币 731,024,769.1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ZA10900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1、以前年度使用情况

2020 年度，“高速光模块及 5G 无线通信网络光模块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7,080.15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303.20 万元及账户孳息（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52,212.57 元。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5,000.00 万元（累计发生额）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1 年度，原项目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518.57 万元。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7,500.00 万元（累计发生额）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2 年度，原项目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81.82 万元。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9,300.00 万元（累计发生额）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本年度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原项目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4.16 万元。原项目因故变更为以浙江剑桥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为主体实施“剑桥科技光电子技术智造基地项目”（在发改委实际备案名称，以下简称“新项目”）后，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750.52 万元用于支付建筑工程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投资款等。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200.00 万元（累计发生额）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3、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50,508,653.75 元（含历年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人民币 4,418,720.25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与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等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28,446.30 万元（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际结转当日原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全部资金余额为准）变更用于新项目，新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浙江剑桥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中新嘉善现代产业园。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与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用途	存放余额注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上海中信泰富广场支行	8110201012101192391	高速光模块及 5G 无线通信网络光模块项目	187,809.94
浙江剑桥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19330201040047578	剑桥科技光电子技术智造基地项目	50,320,843.81

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金额包括历年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合计人民币 4,418,720.25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原项目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4.16 万元；新项目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750.52 万元。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200.00 万元（累计发生额）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2.61 万元等额置换截至 2020 年 4 月 21 日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183 号《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002.61 万元已全部完成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2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按规定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2021 年 4 月 2 日、2021 年 4 月 9 日将上述资金足额归还于募集资金专户。

2、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按规定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2021 年 8 月 26 日将上述资金足额归还于募集资金专户。

3、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按规定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将该笔资金足额归还于募集资金专户。

4、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按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2022 年 1 月 27 日将上述资金足额归还于募集资金专户。

5、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7,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按规定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2022 年 2 月 17 日将上述资金足额归还于募集资金专户。

6、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按规定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将上述资金足额归还于募集资金专户。

7、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3,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按规定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将上述资金足额归还于募集资金专户。

8、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按规定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将上述资金足额归还于募集资金专户。

9、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按规定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将上述资金足额归还于募集资金专户。

10、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按规定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2023 年 1 月 18 日、2023 年 2 月 3 日将上述资金足额归还于募集资金专户。

11、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3,8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按规定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将上述资金足额归还于募集资金专户。

12、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按规定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将上述资金足额归还于募集资金专户。

13、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按规定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将上述资金足额归还于募集资金专户。

14、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3,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按规定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将上述资金足额归还于募集资金专户。

15、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按规定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将上述资金足额归还于募集资金专户。

16、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7,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笔资金尚未归还。

17、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7,2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笔资金尚未归还。

18、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笔资金尚未归还。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人民币 20,200 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对外投资。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专户（江苏银行上海分行宝山支行专户）节余募集资金（含账户孳息）人民币 52,212.57 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该等节余资金（含账户孳息）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销户注销。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原项目建设情况及下游市场技术及客户需求发展趋势，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充分发挥智能制造优势，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